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7號

抗 告 人 謝陳宗

上抗告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更生事件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佩宣